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9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5 號  
電 話：(02)2267-3777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505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會計師

文雅芳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花王企  
業股  
份有  
限公  
司  
 財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722	3	\$ 113,967	6	\$ 36,07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9,938	1	24,966	1	18,2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2	-	1,580	-	2,66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	-	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493	1	60,187	3	50,21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	-	528	-	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	-	40	-	29	-
130X	存貨	六(五)	17,332	1	18,387	1	19,99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0,209	1	4,604	-	3,22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0,922</u>	<u>7</u>	<u>224,259</u>	<u>11</u>	<u>130,531</u>	<u>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921	7	160,746	8	153,23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04,638	85	1,710,757	81	1,407,804	8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58	-	1,505	-	1,853	-
1780	無形資產		500	-	60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6	-	-	-	3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9	-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169	1	3,952	-	1,91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89,421</u>	<u>93</u>	<u>1,877,560</u>	<u>89</u>	<u>1,565,110</u>	<u>9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70,343</u>	<u>100</u>	<u>\$ 2,101,819</u>	<u>100</u>	<u>\$ 1,695,641</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80,000	7	\$ 13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		7,858	-	12,045	1	10,449	1
2170 應付帳款		11,691	1	14,886	1	14,3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3,424	4	139,733	7	72,2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25	-	651	-	9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2	-	686	-	6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債		17,196	1	9,969	-	1,4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22,376</u>	<u>13</u>	<u>307,970</u>	<u>15</u>	<u>100,024</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681,873	68	1,322,229	63	1,126,035	6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4	-	849	-	1,19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82,377</u>	<u>68</u>	<u>1,323,078</u>	<u>63</u>	<u>1,127,228</u>	<u>6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04,753</u>	<u>81</u>	<u>1,631,048</u>	<u>78</u>	<u>1,227,252</u>	<u>72</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374	18	440,374	21	440,374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6,698	2	97,577	4	97,577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45	-	1,6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16,140)( )	(1)( )	(38,308)( )	(2)( )	(37,915)( )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497	2	23,322	1	20,54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3,839)( )	(2)( )	(53,839)( )	(2)( )	(53,839)(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465,590</u>	<u>19</u>	<u>470,771</u>	<u>22</u>	<u>468,389</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70,343</u>	<u>100</u>	<u>\$ 2,101,819</u>	<u>100</u>	<u>\$ 1,695,64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芳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								
	七	\$ 50,026	100	\$ 59,005	100	\$ 101,002	100	\$ 109,27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 (二十一) (二十二)及								
	七	( 42,014)( 84)( 49,574)( 84)( 86,397)( 86)( 93,684)( 86)							
5900 营業毛利		<u>8,012</u>	<u>16</u>	<u>9,431</u>	<u>16</u>	<u>14,605</u>	<u>14</u>	<u>15,590</u>	<u>1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820)( 10)( 5,103)( 8)( 10,838)( 11)( 10,740)( 10)							
6200 管理費用		( 3,807)( 7)( 3,534)( 6)( 11,817)( 11)( 8,97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u>	<u>-</u>	<u>176</u>	<u>-</u>	<u>6</u>	<u>-</u>	<u>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27)( 17)( 8,461)( 14)( 22,649)( 22)( 19,646)(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615)( 1)		970	2	( 8,044)( 8)( 4,0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0	1	221	-	300	-	2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								
	七	532	1	481	1	1,209	1	9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404)( 3)		1,960	3	( 1,934)( 2)		1,91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835)( 8)( 3,536)( 6)( 7,671)( 7)( 6,83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407)( 9)( 874)( 2)( 8,096)( 8)( 3,722)( 3)							
7900 稽前淨利(淨損)		( 5,022)( 10)		96	-	( 16,140)( 16)( 7,77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5,022)( 10)</u>	<u>\$ 96</u>			<u>(\$ 16,140)( 16)</u>	<u>(\$ 7,778)( 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六(三)及 十二(三)								
現評價損益		\$ 14,913	30	\$ 769	1	\$ 15,175	15	\$ 2,2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4,913</u>	<u>30</u>	<u>\$ 769</u>	<u>1</u>	<u>\$ 15,175</u>	<u>15</u>	<u>\$ 2,200</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91</u>	<u>20</u>	<u>\$ 865</u>	<u>1</u>	<u>(\$ 965)( 1)</u>	<u>(\$ 5,578)( 5)</u>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12)</u>		<u>\$ -</u>		<u>(\$ 0.38)</u>	<u>(\$ 0.18)</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0.12)</u>		<u>\$ -</u>		<u>(\$ 0.38)</u>	<u>(\$ 0.1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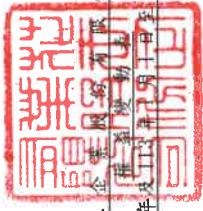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民國 114 年六月三十日

資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0,374	\$ 93,154	\$ 4,405	\$ 18	\$ 1,645	(\$ 30,137)	\$ 18,347	(\$ 53,839)	\$ 473,967
本期淨損	-	-	-	-	-	( 7,778 )	-	-	( 7,7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00	-	2,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778 )	2,200	-	( 5,578 )
113年6月30日餘額	\$ 440,374	\$ 93,154	\$ 4,405	\$ 18	\$ 1,645	(\$ 37,915 )	\$ 20,547	(\$ 53,839 )	\$ 468,389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440,374	\$ 93,154	\$ 4,405	\$ 18	\$ 1,645	(\$ 38,308 )	\$ 23,322	(\$ 53,839 )	\$ 470,771
本期淨損	-	-	-	-	-	( 16,140 )	-	-	( 16,1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75	-	15,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140 )	15,175	-	( 965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	( 1,645 )	1,64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六(十六)	-	( 36,663 )	-	-	-	36,663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 4,216 )	-	-	-	-	-	( 4,216 )
114年6月30日餘額	\$ 440,374	\$ 52,275	\$ 4,405	\$ 18	\$ -	(\$ 16,140 )	\$ 38,497	(\$ 53,839 )	\$ 465,5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司理人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u>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u>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140)	(\$ 7,778)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一)	5,9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9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671
利息收入	( 300 )	( 221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582 )	( 94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700	8,723
其他應收款	515	138
存貨	1,055	661
預付款項	( 15,618 )	9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17 )	( 1,2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187 )	( 672 )
應付帳款	( 3,195 )	( 2,59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852 )	( 4,57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7,450 )	2,387
收取之利息	300	221
收取之股利	290	15
支付之利息	( 7,671 )	( 6,8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31 )	( 4,20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7 )	( 51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3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424,726 )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六(七)(二十五)	( 13,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 56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5,236 )	( 299,05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20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5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68,288	232,24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417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349 )	( 3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522	231,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3,245 )	( 71,36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967	107,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22	\$ 36,0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9~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品、塑膠品、手工藝品、紙張、紙板及紙品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4 月中旬起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影響情形待評估，其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年～35年
機 器 設 備	3年～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其 他 設 備	3年～8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起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240	\$ 240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80,482</u>	<u>113,727</u>	<u>35,836</u>
	<u>\$ 80,722</u>	<u>\$ 113,967</u>	<u>\$ 36,076</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因都市更新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因營建及週轉金專案信託款等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部分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均為 \$0；信託專戶之款項應專款專用，除支付工程款、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信託契約簽訂情形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939	\$ 22,844	\$ 15,340	
評價調整	(\$ 1)	2,122	2,902	
	<u>\$ 19,938</u>	<u>\$ 24,966</u>	<u>\$ 18,242</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394)	\$ 1,955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921)	\$ 1,909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37,424	\$ 137,424	\$ 132,690
評價調整	38,497	23,322	20,547
	<u>\$ 175,921</u>	<u>\$ 160,746</u>	<u>\$ 153,237</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5,921、\$160,746 及 \$153,23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4,913	\$ 769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5,175	\$ 2,200

3.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162	\$ 1,580	\$ 2,661
減：備抵損失	-	-	-
	<u>\$ 2,162</u>	<u>\$ 1,580</u>	<u>\$ 2,661</u>
應收帳款	\$ 41,086	\$ 60,786	\$ 50,832
減：備抵損失	( 593 )	( 599 )	( 617 )
	<u>\$ 40,493</u>	<u>\$ 60,187</u>	<u>\$ 50,21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0,449	\$ 2,162	\$ 60,205	\$ 1,580	\$ 50,025	\$ 2,661
90天內	56	-	-	-	206	-
91-180天	-	-	-	-	-	-
181-365天	-	-	-	-	-	-
365天以上	581	-	581	-	601	-
	<u>\$ 41,086</u>	<u>\$ 2,162</u>	<u>\$ 60,786</u>	<u>\$ 1,580</u>	<u>\$ 50,832</u>	<u>\$ 2,6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 113 年 1 月 1 日之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 \$61,309，備抵損失為 \$683。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62、\$1,580 及 \$2,66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493、\$60,187 及 \$50,215。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五) 存貨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3	(\$ 376)	\$ 627
在製品	8,372	( 1,142)	7,230
製成品	11,100	( 1,946)	9,154
物料	495	( 174)	321
	<u>\$ 20,970</u>	<u>(\$ 3,638)</u>	<u>\$ 17,33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0	(\$ 383)	\$ 407
在製品	8,387	(1,511)	6,876
製成品	11,712	(951)	10,761
物料	518	(175)	343
	<u>\$ 21,407</u>	<u>(\$ 3,020)</u>	<u>\$ 18,387</u>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29	(\$ 512)	\$ 617
在製品	13,429	(1,431)	11,998
製成品	8,249	(1,565)	6,684
物料	855	(157)	698
	<u>\$ 23,662</u>	<u>(\$ 3,665)</u>	<u>\$ 19,99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620	\$ 49,185
存貨跌價損失	475	49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1)	(107)
	<u>\$ 42,014</u>	<u>\$ 49,574</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926	\$ 94,2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18	(3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7)	(238)
	<u>\$ 86,397</u>	<u>\$ 93,684</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呆滯存貨，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 (六) 預付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14,153	\$ 20	\$ 388
進項稅額	5,928	4,442	2,622
預付費用	128	142	218
	<u>\$ 20,209</u>	<u>\$ 4,604</u>	<u>\$ 3,22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354	\$ 155,433	\$ 103,890	\$ 8,918	\$ 967,669	\$ 1,812,2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52)	(86,732)	(3,423)	-	(101,507)
	<u>\$ 576,354</u>	<u>\$ 144,081</u>	<u>\$ 17,158</u>	<u>\$ 5,495</u>	<u>\$ 967,669</u>	<u>\$ 1,710,757</u>
1月1日	\$ 576,354	\$ 144,081	\$ 17,158	\$ 5,495	\$ 967,669	\$ 1,710,757
增添	-	286	2,152	340	396,731	399,509
折舊費用	-	(2,853)	(1,985)	(790)	-	(5,628)
6月30日	<u>\$ 576,354</u>	<u>\$ 141,514</u>	<u>\$ 17,325</u>	<u>\$ 5,045</u>	<u>\$ 1,364,400</u>	<u>\$ 2,104,638</u>
6月30日						
成本	\$ 576,354	\$ 155,719	\$ 106,042	\$ 9,258	\$ 1,364,400	\$ 2,211,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05)	(88,717)	(4,213)	-	(107,135)
	<u>\$ 576,354</u>	<u>\$ 141,514</u>	<u>\$ 17,325</u>	<u>\$ 5,045</u>	<u>\$ 1,364,400</u>	<u>\$ 2,104,638</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354	\$ 155,052	\$ 101,692	\$ 8,829	\$ 384,691	\$ 1,226,6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5,768)	( 82,603)	( 1,857)	-	( 90,228)	
	<u>\$ 576,354</u>	<u>\$ 149,284</u>	<u>\$ 19,089</u>	<u>\$ 6,972</u>	<u>\$ 384,691</u>	<u>\$ 1,136,390</u>	
1月1日	\$ 576,354	\$ 149,284	\$ 19,089	\$ 6,972	\$ 384,691	\$ 1,136,390	
增添	-	-	433	89	276,546	277,068	
折舊費用	-	( 2,785)	( 2,086)	( 783)	-	( 5,654)	
6月30日	<u>\$ 576,354</u>	<u>\$ 146,499</u>	<u>\$ 17,436</u>	<u>\$ 6,278</u>	<u>\$ 661,237</u>	<u>\$ 1,407,804</u>	
6月30日							
成本	\$ 576,354	\$ 155,052	\$ 102,125	\$ 8,918	\$ 661,237	\$ 1,503,6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553)	( 84,689)	( 2,640)	-	( 95,882)	
	<u>\$ 576,354</u>	<u>\$ 146,499</u>	<u>\$ 17,436</u>	<u>\$ 6,278</u>	<u>\$ 661,237</u>	<u>\$ 1,407,80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3,048	\$ 4,969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3%~2.70%	2.13%~2.70%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

3.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113年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1月1日	\$ 1,505	\$ 2,200
折舊費用	( 347 )	( 347 )
6月30日	<u>\$ 1,158</u>	<u>\$ 1,853</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	\$ 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	39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	\$ 1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9	7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均為 \$438。

### (九) 租賃交易一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部分廠房及廠區屋頂，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且並無續約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315	\$ 339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22</u>	<u>\$ 21</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630	\$ 678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30</u>	<u>\$ 30</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含關係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113年	\$ -	\$ -	\$ 565
114年以後	<u>525</u>	<u>1,155</u>	-
	<u>\$ 525</u>	<u>\$ 1,155</u>	<u>\$ 565</u>

4. 與關係人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十) 短期借款(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14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80,000	2.60%~2.61%	請詳附註八說明
信用借款	<u>100,000</u>	<u>2.50%~2.53%</u>	無
	<u>\$ 180,000</u>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30,000	2.60%	請詳附註八說明
信用借款	<u>100,000</u>	<u>2.50%~2.53%</u>	無
	<u>\$ 130,00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69,979	\$ 106,778	\$ 33,023
應付加工費	13,480	19,604	19,952
應付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216	-	-
應付耗材	3,373	3,499	7,4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83	2,541	3,323
應付運費	995	1,279	1,761
其他	<u>8,098</u>	<u>6,032</u>	<u>6,677</u>
	<u>\$ 103,424</u>	<u>\$ 139,733</u>	<u>\$ 72,215</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14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9日至129年5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經展延自114年6月起按月攤還。	2.13%	\$ 298,583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48%	5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50%	14,430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25日至116年4月2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70%	
			886,056
小計			1,699,06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196)
			\$ 1,681,873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9日至129年5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經展延自114年6月起按月攤還。	2.13%	\$ 3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48%	50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25日至116年4月2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70%	
			532,198
小計			1,332,1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69)
			\$ 1,322,229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13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9日至129年5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經展延自114年6月起按月攤還。	2.13%	\$ 3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48%	50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25日至116年4月2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70%	
			327,452
小計			1,127,4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17)
			\$ 1,126,035

1. 本公司為都更案新建工程所需資金，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取得都更週轉金及建築融資額度合計為 \$2,060,000，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動支計 \$886,056。授信合約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 (1) 依約本公司將前述都更範圍內全部土地(新北市土城區沛陡段 14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建物信託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2) 都更週轉金應依建築經理公司出具之查核報告，於實際都更相關重建週轉支出之 70% 範圍內動支。
  - (3) 於前述報告認定之完工交屋日止，按月付息，其中預計出售者應按借款本金以實際銷售金額與預定出售房地款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惟屆期應一次清償。
2.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 (十三)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 99 年 11 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60，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1,039。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7、\$432、\$887 及 \$871。

##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440,37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2,160 仟股。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4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1,877	\$ 53,839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1,877	\$ 53,839
		113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1,877	\$ 53,839

(2)原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交易處理，因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致該股票轉由本公司持有。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報告股東會。
2.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645 及資本公積 \$36,663 彌補虧損，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216(每股 0.1 元)。
6. 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度未獲利，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印刷品	\$ 50,026	\$ 59,005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印刷品	\$ 101,002	\$ 109,274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均發生於台灣。另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帳列並無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八) 其他收入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37	\$ 360
股利收入	65	-
其他收入	130	121
	<u>\$ 532</u>	<u>\$ 481</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660	\$ 708
股利收入	290	15
其他收入	259	253
	<u>\$ 1,209</u>	<u>\$ 97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394)	\$ 1,955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9 )	5
其他	( 1 )	-
	<u>(\$ 1,404)</u>	<u>\$ 1,960</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921)	\$ 1,909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5 )	4
其他	( 8 )	-
	<u>(\$ 1,934)</u>	<u>\$ 1,91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067	\$ 6,48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	7
減：利息資本化	( 7,237)	( 2,957)
	<u>\$ 3,835</u>	<u>\$ 3,536</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0,709	\$ 11,78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	15
減：利息資本化	( 13,048)	( 4,969)
	<u>\$ 7,671</u>	<u>\$ 6,83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096)	\$ 1,100
員工福利費用	13,085	13,886
加工費用	11,393	13,77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004	2,978
耗用之原物料	13,440	14,787
運輸費用	1,743	2,1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	-
其他費用	9,022	9,35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0,641</u>	<u>\$ 58,035</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121	\$ 274
員工福利費用	30,353	30,730
加工費用	22,816	24,17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975	6,001
耗用之原物料	25,428	28,199
運輸費用	3,571	4,0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0	-
其他費用	19,682	19,9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9,046</u>	<u>\$ 113,330</u>

##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455	\$ 11,350
勞健保費用	1,216	1,145
退休金費用	447	432
董事酬金	225	220
其他用人費用	742	739
	<u>\$ 13,085</u>	<u>\$ 13,886</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5,131	\$ 25,611
勞健保費用	2,360	2,264
退休金費用	887	871
董事酬金	505	485
其他用人費用	1,470	1,499
	<u>\$ 30,353</u>	<u>\$ 30,730</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至少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則不高於 1%。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 \$0。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022)	42,160 (\$ 0.12)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	42,160 \$ 0.0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140)	42,160 (\$ 0.3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778)	42,160 (\$ 0.1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509	\$ 277,06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06,778	54,204
期末預付設備款	1,466	30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69,979)	( 33,023)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 13,048)	( 4,969)
本期支付現金	\$ 424,726	\$ 293,580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000	\$ -	\$ 1,535	\$ 1,332,198	\$ 1,463,7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	(349)	366,871	416,522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0)	-	(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216	10	-	4,226
6月30日	<u>\$ 180,000</u>	<u>\$ 4,216</u>	<u>\$ 1,186</u>	<u>\$ 1,699,069</u>	<u>\$ 1,884,471</u>

	113年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29	\$ 895,205	\$ 897,4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5)	232,247	231,902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15)	-	(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5	-	-		15
6月30日	<u>\$ 1,884</u>	<u>\$ 1,127,452</u>	<u>\$ 1,129,336</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信國際)	其他關係人
御詮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御詮印刷)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68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1	\$ 68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收款。

## 2. 製造費用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u>1,352</u>	\$ <u>700</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u>1,507</u>	\$ <u>914</u>

上開費用按一般委外加工條件辦理，並於加工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u>	\$ <u>-</u>	\$ <u>35</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u>	\$ <u>-</u>	\$ <u>36</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1,525</u>	\$ <u>651</u>	\$ <u>929</u>

## 5. 租賃交易－出租人

關係人御詮印刷因營業需要，向本公司承租廠房，按月收取。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收入分別為 \$315、\$339、\$630 及 \$678。

##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銀行舉借的借款額度 \$3,314,400，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謝宗翰及董事謝宗益擔任連帶保證人，而實際動支金額為 \$1,879,069。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913</u>	\$ <u>897</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2,019</u>	\$ <u>1,98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	\$ 576,354	\$ 576,354	\$ 576,354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41,514	144,081	146,499	"
未完工程	1,364,400	967,669	661,2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45	83,842	-	短期借款
	<u>\$ 2,199,913</u>	<u>\$ 1,771,946</u>	<u>\$ 1,384,09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 1.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5,057	\$ 1,904,402	\$ 2,103,807

#### 2. 本公司之都市更新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都市更新案案名及信託銀行如下：

案名	信託銀行
土城區沛波段-A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區沛波段-B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b><u>金融資產</u></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38	\$ 24,966	\$ 18,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5,921	\$ 160,746	\$ 153,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80,722	\$ 113,967	\$ 36,07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162	1,580	2,6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493	60,187	50,251
其他應收款	13	528	12
存出保證金	569	-	-
	<u>\$ 123,959</u>	<u>\$ 176,262</u>	<u>\$ 89,035</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b><u>金融負債</u></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130,000	\$ -
應付票據	7,858	12,045	10,449
應付帳款	11,691	14,886	14,32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949	140,384	73,1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699,069</u>	<u>1,332,198</u>	<u>1,127,452</u>
	<u>\$ 2,003,567</u>	<u>\$ 1,629,513</u>	<u>\$ 1,225,368</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186</u>	<u>\$ 1,535</u>	<u>\$ 1,88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業務所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之交易金額非屬重大，故尚無重大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9 及 \$18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759 及 \$1,532。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879 及 \$1,12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客戶授信條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年以內</u>	<u>逾期1年以上</u>
預期損失率	0.03%	0.1%	100%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599	\$ 683
減損損失迴轉	( 6 )	( 66 )
6月30日	<u>\$ 593</u>	<u>\$ 617</u>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	\$ 70,000	\$ 1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1,359,514</u>	<u>1,727,802</u>	<u>1,932,548</u>
	<u>\$ 1,379,514</u>	<u>\$ 1,797,802</u>	<u>\$ 2,032,548</u>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其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6月30日</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81,671	\$ -	\$ -	\$ -
租賃負債	720	540	-	-
長期借款	60,058	1,448,179	70,122	231,79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31,416	\$ -	\$ -	\$ -
租賃負債	737	727	120	-
長期借款	40,953	546,452	528,192	243,4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6月30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742	\$ 732	\$ 483	\$ -
長期借款	29,003	44,615	909,412	255,16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938	\$ -	\$ -	\$ 19,9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5,921	\$ 175,921
合計	\$ 19,938	\$ -	\$ 175,921	\$ 195,859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966	\$ -	\$ -	\$ 24,9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0,746	\$ 160,746
合計	<u>\$ 24,966</u>	<u>\$ -</u>	<u>\$ 160,746</u>	<u>\$ 185,712</u>
11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242	\$ -	\$ -	\$ 18,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53,237	\$ 153,237
合計	<u>\$ 18,242</u>	<u>\$ -</u>	<u>\$ 153,237</u>	<u>\$ 171,479</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分別採用市場報價  
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  
級間之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60,746	\$ 151,037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u>\$ 15,175</u>	<u>\$ 2,200</u>
6月30日	<u>\$ 175,921</u>	<u>\$ 153,237</u>

6.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  
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  
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  
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b>非衍生權益工具：</b>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396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40,525</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175,921</u>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b>非衍生權益工具：</b>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69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13%~30%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27,051</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160,746</u>				
	113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b>非衍生權益工具：</b>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186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14%~30%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27,051</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153,237</u>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	±5%	\$ 7,964	\$ 7,964	\$ 7,709
					113年6月30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	±5%		\$ 7,336	\$ 7,33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因決策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惟本公司產品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製程亦相類似，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部門。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同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000	\$ 5,332	0.05%	\$ 5,332	註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129,281	4,706	0.02%	4,706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930	3,619	0.05%	3,619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2,120	0.00%	2,120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1,794	0.00%	1,794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u>1,116</u>	0.00%	<u>1,116</u>	"
					<u>\$ 18,687</u>		<u>\$ 18,687</u>	
公開發行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35,158	\$135,396	0.35%	\$135,396	請詳附註八
非公開發行股票								
大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8,431	\$ 29,636	10.91%	\$ 29,636	註1
卡東股份有限公司		"	"	639,000	8,643	6.39%	8,643	"
兆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	10.53%	-	註2
御詮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90,000	<u>2,246</u>	19.00%	<u>2,246</u>	註1
					<u>\$ 175,921</u>		<u>\$ 175,921</u>	

註1：未質押擔保。

註2：該公司業已申請廢止營業登記，清算程序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尚未完竣。

註3：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1,000予以揭露。